

合同编号: SYKJ-2025-001

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2025 年所需 AI 智能查螺设备
采购合同

采购人: 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供应商: 视语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无锡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买方：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卖方：视语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组织了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2025 年所需 AI 智能查螺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AI 智能查螺设备（型号：VL-T275）及配套软件，数量 20 台套。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AI 智能查螺设备硬件	视语科技	VL-T275	20	49830	996600
嵌入式智能查螺机系统	视语科技	V1.0	20		

2、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人民币 996,600.00 元。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含运输等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交付使用时间：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4、收货人：买方指定收货人。

5、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7、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①合同签订后，设备运到甲方指定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合同金额发票后付至合同款的 90%；

②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剩余尾款。

9、验收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买、卖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

10、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保期 4 年，自验收合格起计算。

10.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 10.2 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技术资料

(1) 《AI 智能查螺设备操作手册》

(2) 《AI 智能查螺设备维护指南》

12、卖方的违约责任

12.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承担。

12.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2.3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2.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5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 10% 尾款。

13、买方的违约责任：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4、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5、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买方负责解释。

17、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买方：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盖章)

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电 话：18852461867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梅园杨巷 117 号

卖方：视语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孙德伟

开户行：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账号：510906472610902

电 话：13521029107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软件园海豚座 B 南 401